

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件的更正说明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现更正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具体更正内容为：

一、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之“（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前：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户名：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8000015130701101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0 楼
联系人：	梁浩然
电话：	020-22137949
传真：	020-23387383

变更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户户名：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4116572901300079745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46 号
联系人：	姜微
电话：	020-8195981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邮箱:	jiangw_10@bankcomm.com

二、在募集说明书的“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中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前：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如下：

发行人已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变更后：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如下：

发行人已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件的更正说明》之盖章页）

